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 预算调整率=[（（部门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预算×100%]，-50%≤结果≤50%，不扣分；结果≤-50%或≥50%，扣1分。	4	1.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开展各类展会经费、各级科技项目评审费等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 2. 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部门2022年部分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如“各类展会经费（大计划）”项目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实际支出11.06万元，支出完成率5.53%；又如“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等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审核上报评审和验收费用”项目年初预算数1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0元，支出率为0%，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扣1分； 3. 政府采购的预算执行率低。2022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590,000.00元，当年度实际采购金额支出为133,340.00元，政府采购当年度预算执行率为22.60%，预算执行率低，扣1分； 4. 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相一致，部门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各项目预算费用明确了具体的支出用途及计划费用，年中无大量调剂，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较固化，未能根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调整当年预算编制，扣1分。 5. 2022年部门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数1,236.83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25.00元，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数928.66万元，即预算调整率=[(1,236.83-125.00)-928.66]÷928.66×100%=19.72%。 综上，本项得4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0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增加1分）。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5	由于本部门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来考核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部门年度无新增的重大项目。经抽查工科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完整，未全面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指标，如“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未设置数量指标等，扣0.5分。 2.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潮安区绩效目标的设置中，数量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却设置为“引导全市开展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且该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为“≥200”，实际项目2022年市申报企业数为64家，受惠企业5家，其中潮安区受惠企业2家，指标值的设置偏差大，脱离了实际，扣1分。 综上，本项扣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5	由于本部门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来考核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经抽查工科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存在以下问题： 1. 各项目指标均设置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能体现项目实施效果的效益指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不明确的问题，部分绩效目标仅设置了定性指标，未设置定量指标，难以衡量。如“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社会效益指标“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对质量指标“获支持的中小企业业绩”等指标的设置，扣1分。 2. 对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未能提供测算依据，扣0.5分。 综上，本项得4.5分。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 / （年初预算支出数 ± 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 × 100%。 1. 结果 ≥ 100%，得8分； 2. 100% > 结果 ≥ 90%，得6.4分； 3. 90% > 结果 ≥ 80%，得4.8分； 4. 80% > 结果 ≥ 70%得3.2分， 5. 70% > 结果 ≥ 60%得1.6分， 6. 结果 < 60%，得0分。	6.4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决算报表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2,678,808.00元，年末预算支出决算数12,582,891.39元，故整体支出完成率=12,582,891.39 ÷ 12,678,808.00 × 100%=99.24%，故本项得6.4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余结转率 ≤ 10%的，得3分； 2. 10% < 结余结转率 ≤ 20%的，得2分 3. 20% < 结余结转率 ≤ 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 > 30%的，得0分。	3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决算报表 》，2022年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 3,234.56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76,917.4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2,368,275.6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故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3,234.56 ÷ （ 76,917.40+12,368,275.60+0 ） × 100%=0.03%，故本项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 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的，本年度继续为 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财政局统计数据，2021年年底部门存量资金 10.02万元，2022年年底部门存量资金 0.32万元，存量资金变动率 = （0.32 ÷ 10.02-1） × 100%=-96.81%，本项得3分。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管理	1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5	经抽查部门业务支出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情况如下： 1. 2022年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合法合规，未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见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 部门资金支出已经过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的审核签字。 3. 存在个别业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如：2022年4月25#凭证：付潮州市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与应急产业园功能设计方案编制费用276,000.00元，后附合同第三条约定服务期限为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30日，第五条约定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该项设计方案成果实际交付时间为2021年12月，支付尾款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超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且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剩余款项，酌情扣0.5分。 综上，本项扣0.5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0	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3分增加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4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1.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工[2022]42号）和《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预算报表》及预算公开截图，部门已按规定在2022年4月21日提前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且预算报告中公开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信息，2022年度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的通知》（安财工[2023]72号）和《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决算报表》及决算公开截图，部门已按批复文件要求在2023年9月21日向社会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且在报告中公开了自评信息、“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以及“2021年潮州市潮安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故本项得4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1. 部门已制定《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从部门提供的部分支付凭证来看，部门支付流程严格遵守内部规程，一切经济业务开支均由经手人和证明人签名，由分管领导审批，大额支出按制度规定由班子会讨论决定； 2. 经抽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补助认定经相关专家评选通过。但存在项目未按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执行的情况，如：“2021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率为71.88%，项目负责人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潮科规[2020]1号）第九条对部门职责“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加强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的监管，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相关规定对资金支出情况开展跟踪监控。部分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落实情况部门未及时跟进、开展监控，扣1分。 综上，本项得3分。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根据部门提供的意向公开截图，部门2022年应公开项目数为0，实际公开项目数为0； 2. 暂未发现2022年部门收到供应商质疑、投诉，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等行为； 3. 根据部门提供的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截图，部门2022年按规定公开合同备案。 综上，本项得满分。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133,340.00元，均为面向中小企业。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2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上报时间截图》，2022年每月均能在8日前按时报送，资产月报报送及时。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度部门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无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无相关收益。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2022年度部门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该项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5	1.未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扣0.5分。 2.2022年部门无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3.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审计局审计工作底稿（安审函[2022]26号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情况，扣1分。 综上，本项得2.5分。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2年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36.0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21.57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固定资产总额=221.57÷236.09×100%=93.85%，即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93.85%，故本项得2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1. 根据《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74,270.73 元，决算数为 574,270.73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 2.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1,000.00 元，年终预算追加 0 元，2022年实际支出数为 20,427.96 元，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得2分。 综上，故本项得满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6。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4.94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6.8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7			社会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我所从部门履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个方面来考核去工科局履职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 1. 从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一是推进高污染企业绿色化改造，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共完成9家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召开节能知识培训会1场。二是确保工科领域持续安全稳定，组织检查企业51家次，发现隐患并整改7处，检查商务领域重点场所超300家次，警告47家次，责令整改6家次。三是推进无线电领域安全管理，FM调频广播监听时长超260小时，召开7场重要考试无线电保障工作。 2. 从经济效益来看，一是产业量质并举提速发展，新增上规入库工业企业85家、创新型中小企业53家，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3家、“四梁八柱”企业25家；新增技改备案项目16项，在库运行技术改造备案项目81项，2022年投资11.64亿元。二是活跃消费市场，新增限上入库企业共27家；组织128家次企业参与11轮发放消费券等活动，带动消费近9500万元；建成9个电商创业服务平台；指导43家企业完成跨境电商备案和线上注册，出口额超3000万元。三是推进“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区风险补偿基金新入库企业共15家，支持16家企业贷款4014万元。 3. 从社会效益来看，一是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持续增强惠企政策宣传，共组织20次惠企政策宣传活动，指导769家次企业申报资质、荣誉、项目、资金等30项；二是推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投资9996万元建成5G站点887个，推动55家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推荐1个项目入库2022年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培育库。三是完善招商体系建设，制定《潮州市潮安区完善推动“大招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区招商目标导向、责任分工，优化招商工作顶层设计，靶向招商促使中瑞恒丰新能源项目等5个项目落地。四是了解企业经营情况，阶段性解决企业12项诉求，落实2家区“四梁八柱”民营企业中的3名子女享受区级学校读书优待。五是持续优化科创平台，古巷生产力促进中心实验室服务企业175家次，完成检测342次，培训15场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7家；选派5个科技特派员团队进驻5个镇场，累计开展服务50场次，组织实施重点农业科技项目5项。 4. 但部门2022年部分项目未按预期执行，如“各级展会经费”实际支出率5.53%，“市级财政潮州菜振兴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率61.80%，“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科技计划入库项目”项目实际支出率54%等，部分项目实际支出率低，酌情扣2分。 综上，本项得12分。
		效果性	20					12	

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未发现部门2022年收到投诉及信访情况，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5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发出调查问卷100份，收回37份。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工科局2022年度履职情况满意度高，未发现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情况，本项酌情扣0.5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分数								82.64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